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佳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維晨

被告 保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樺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550元，應繳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家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秋慧